

YZRXGK-2021057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RXGK-2021057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项目预算：30 万元；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

5、采购需求：全自动试管加盖机 1 台，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供货时间要求：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原厂包装免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

8、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考虑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报价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缴

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1月-2021年3月)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2021年4月26号后)；

1.9 供货承诺书(原件)；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两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代理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 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01606）。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1 年 5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雯

电 话：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RXGK-2021057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2%，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

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 <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1057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 _____,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 _____)。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由乙方申请退还,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_____

9.2 交货方式: _____

9.3 交货地点: 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供货安装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并且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无任何质量问题,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

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的内容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技术要求”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试管加盖机 (含耗材 5000 个)	1	台

二、技术要求

- 1、适用试管类型：直拔式试管或旋拔式试管。
- 2、适用试管规格：5ml 或 8ml 规格试管。
- ★3、标本密封处理速度≤0.7 秒/支。
- ★4、无需倒架，可将实验室现用标本载架（核酸系统标本载架，加样器标本载架，血型仪标本载架）直接放置到加盖机上进行标本密封处理。
- 5、一键式操作，无人值守，标本密封处理完成后自动语音提醒。
- 6、不同高度的试管可以同在一个工作台上进行标本密封处理作业。
- 7、实时对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对异常情况及时提醒与报警。
- ★8、采用硅胶球密封塞，不滑落，易取出，耐低温，省空间，密封严，硅胶球密封塞需符合血液标本保存试管密闭要求。
- 9、触摸式液晶显示器，对标本密封处理状态仿真指示，实时显示当前工作状态。
- 10、标本密封处理过程无需人工接触试管，确保标本及操作人员的安全。
- 11、采用机械臂运动密封模式，准确快速。
- 12、一次性可装载硅胶球密封塞数量≥300 个，至少可完成连续 300 个标本密封处理作业。
- 13、密封后的标本采用机械手自动抓取至一次性保存架或者指定保存架上，方便转移、保存或销毁。
- ★14、自带条码扫描枪，抓取标本同时扫描条码，将不适宜保存的标本（阳性、待查）放置到指定区域。
- 15、记录标本在保存架中的准确位置，便于追溯、管理。
- ★16、与现有检验科软件联网，确保检测结果信息实时交互，方便阳性、待查等标本的自动挑选。
- 17、工作电源：220V，50Hz；功率：≤250W。
- ★18、配件：随机配备耗材 5000 个。
- ★19、设备最大重量≤55KG。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2、货物由中标人原厂包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

责。

3、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终生维护。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质保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提供承诺函原件）（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及应用软件。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9) 备件要求：

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0) 供应商应提供自身及所投货物的响应标准、服务体系、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日常巡检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并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为全新的，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有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说明等。

6、供货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货物设备中非固定、消耗性材料,中标供应商须待采购人指示方可进行调试。未安装调试前的所有零配件、材料需保持原包装以保证质量,由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移交采购人妥善保管。

7、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原厂包装免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验收标准:

产品供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将按照规定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中标单位立即无条件及时为采购单位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保管。

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单位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设备正式运作前,需提供技术人员对操作、使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等相关培训,现场集中培训不得少于 1 次。供应商须提供所需的培训服务,以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处理和解决方面有全面性的认识 and 了解。供应商须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采购人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所需的材料、设备、幻灯片以及其它的培训教材文件,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保证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0、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需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所必须的各项测试费及培训服务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自行填写。

(4) 若响应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 (4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产品参数及证明文件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技术参数的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加“★”参数为重要指标。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 1 项加“★”参数不满足扣 4 分，每有 1 项非“★”参数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材料，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参数、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服务方案 (20 分)	1、综合评议投标产品：产品具有先进性、优质性、稳定性，得 5 分；较先进、优质、稳定，得 2 分；先进性、优质性、稳定性一般或较差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2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2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期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2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血站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
机采购项目

编 号: YZRXGK-2021057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供货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 十、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 十一、……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1月-2021年3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1月-2021年3月）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2021年4月26号后）；

1.9 供货承诺书（原件）；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两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代理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GK-2021057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ZRXGK-2021057 号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货承诺书（格式）

供货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_____对本项目（_____）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如所供之货物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_____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服务，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1057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货物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根据要求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1057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后续使用过程中耗材单价 （最高限价：0.36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1057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105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1057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_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YZRXGK-2021057 号的扬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试管加盖机采购项目。本单位已按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 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发送至电子邮箱：zc@yzrxgc.cn 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0160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2. 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

十、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